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4.06 法律字第 09990117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06 日

要 旨：關於地方首長因案停職時，且處於經第 2 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狀態，即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應停止其職務之規定，倘若考量司法判決未確定前之反覆停職及復職，恐有影響地方政務順利推動之虞，則建請貴部亦可考慮是否修法解決之

主 旨：關於臺北縣貢寮鄉長因案停職，經第 2 審更審判決無罪而復職，再經第 3 審撤銷無罪判決發回更審並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是否再予停職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45109 號書函。

二、按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，經第 2 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應停止其職務，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定有明文。有關本件臺北縣貢寮鄉長因案停職，經第 2 審更審判決無罪而復職，再經第 3 審撤銷無罪判決發回更審並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乙案，此時當事人既係處於經第 2 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狀態，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應停止其職務之規定。

三、次按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文義既有斟酌餘地，倘考量司法判決未確定前之反覆停職及復職，恐有影響地方政務順利推動之虞，建議貴部亦可考慮是否修法解決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